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采分及模拟试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刘平波 主编

JIANSHE GONGCHENG
FAGUIJI XIANGGUAN ZHISH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采分及模拟试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刘平波 主编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JI XIANGGUAN ZHISH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严格按照《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按考试大纲要求对考点内容一一讲解。编者依据考试“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在编写体例上独辟蹊径,全书内容分为上、下篇,上篇为“考点采分”,包括三章,分别为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下篇为“模拟试卷”,提供两套模拟试卷和参考答案及解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刘平波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 1
(全国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点采分及模拟试卷)
ISBN 978-7-122-13022-8

I. 建… II. 刘…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0220 号

责任编辑: 徐 娟 彭明兰
责任校对: 洪雅姝

装帧设计: 张 辉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½ 字数 314 千字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刘平波

参 编：罗 娜 王 慧 张 祎 赵春娟

 马可佳 李慧婷 荣 星 王 帅

 单 超 陶红梅 孙 元 于 涛

 刘艳君 宋砚秋 白雅君



前 言

随着我国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日益完善，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数不断增加，考试难度不断增大。为了让更多的考生熟练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编写了这本《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本书的考点覆盖了考试大纲中的内容，方便考生在短时间内既能掌握考试大纲中要求掌握的重点内容，又能了解基本培训教材中的一般知识。

“考点采分”的特征如下。

(1) 知识考点化——将考点作为大纲要求知识的基本元素，逐个讲解，全面突破。

(2) 考点习题化——选择题贯穿于考点之中，让考生了解出题的要点，准确把握考试精髓。其中○代表为单选题，□代表为多选题。

(3) 考题分析——分析部分历年考试题目涉及的内容，帮助考生尽快熟悉考试形式、特点及方法，提高应试能力。

(4) 大纲考点化——将大纲分解成考点，对应相应习题，以点推题，全面提高考生应试技巧。

(5) 重点等级化——每个考点均附有重点等级，重点等级的星数表示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程度，星数越多，考点重要程度越高，考生应给予更多重视。对考生分配复习精力，提高应试合格率有较强的实用性。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12年1月



目 录

上篇 考点采分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2
第一节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2
考点 1: 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2
考点 2: 考试管理	2
考点 3: 注册管理	3
考点 4: 执业管理	3
考点 5: 继续教育管理	4
考点 6: 信用档案管理	4
考点 7: 监督管理	4
第二节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5
考点 1: 法律体系	5
考点 2: 法的形式	6
第三节 宪法	8
考点 1: 公民的基本权利	8
考点 2: 公民的基本义务	9
第四节 民法	10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10
考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2
考点 3: 代理	13
考点 4: 债权、知识产权	14
考点 5: 诉讼时效	17
第五节 物权法	19
考点 1: 抵押权	19
考点 2: 质权	20
考点 3: 留置权	21
考点 4: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1
考点 5: 建设用地使用权	22
考点 6: 物权的保护	23
第六节 建筑法	23
考点 1: 施工许可制度	23
考点 2: 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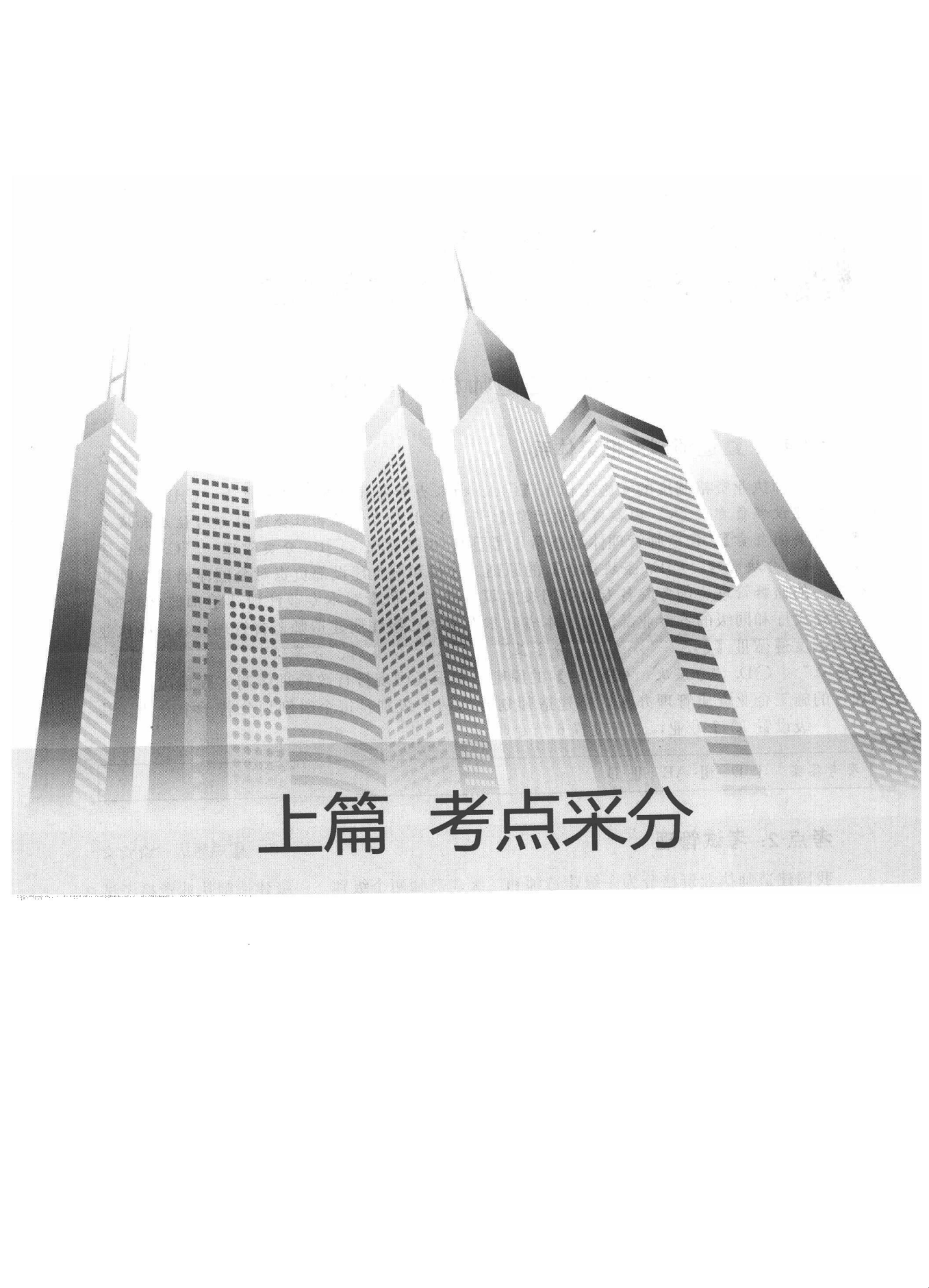
考点 3: 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27
考点 4: 工程发包制度	28
考点 5: 工程承包制度	29
考点 6: 工程分包制度	30
考点 7: 工程监理制度	31
第七节 招标投标法	32
考点 1: 招标投标活动原则及适用范围	32
考点 2: 投标的要求	34
考点 3: 联合体投标	35
考点 4: 禁止投标人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36
考点 5: 开标程序	37
考点 6: 评标委员会的规定和评标方法	38
考点 7: 中标的要求	40
考点 8: 招标程序	41
考点 9: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代理	44
第八节 安全生产法	45
考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45
考点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49
考点 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理	49
考点 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2
第九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3
考点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
考点 2: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54
考点 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55
考点 4: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56
考点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59
考点 6: 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60
第十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1
考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	61
考点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61
第十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
考点 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63
考点 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65
考点 3: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67
考点 4: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68
考点 5: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70
考点 6: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72
第十二节 产品质量法	74
考点 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74
考点 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74
第十三节 标准化法	75
考点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	75
考点 2: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76
第十四节 环境保护法	77
考点 1: 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7
考点 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8

考点 3: 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9
第十五节 节约能源法	81
考点 1: 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	81
考点 2: 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	83
考点 3: 建设工程节能的规定	84
第十六节 消防法	85
考点 1: 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	85
考点 2: 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86
第十七节 劳动法	88
考点 1: 劳动保护的规定	88
考点 2: 劳动争议的处理	89
第十八节 劳动合同法	91
考点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91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94
考点 3: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4
考点 4: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	96
第十九节 档案法	98
考点 1: 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	98
考点 2: 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100
第二十节 税法	101
考点 1: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考点 2: 税务管理的制度	102
第二十一节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03
考点 1: 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03
考点 2: 工程建设领域常见行政责任种类和行政处罚程序	104
考点 3: 犯罪构成与刑罚种类	105
考点 4: 工程建设领域犯罪构成	106
第二章 合同法	108
第一节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08
考点 1: 合同法原则及调整范围	108
考点 2: 合同的分类	10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0
考点 1: 要约	110
考点 2: 承诺	112
考点 3: 合同的一般条款	113
考点 4: 合同的形式	115
考点 5: 缔约过失责任	11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6
考点 1: 合同的生效	116
考点 2: 无效合同	117
考点 3: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18
考点 4: 效力待定合同	119
考点 5: 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1
考点 1: 合同履行的规定	121

考点 2: 抗辩权	124
考点 3: 代位权	125
考点 4: 撤销权	12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127
考点 1: 合同的变更	127
考点 2: 合同的转让	128
考点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1
考点 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31
考点 2: 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133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34
考点 1: 保证	134
考点 2: 定金	135
考点 3: 担保方式及特点	135
第三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37
第一节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137
考点 1: 民事诉讼的特点	137
考点 2: 仲裁的特点	137
考点 3: 和解与调解	138
第二节 证据	139
考点 1: 证据的种类	139
考点 2: 证据的保全和应用	1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43
考点 1: 诉讼管辖与回避制度	143
考点 2: 诉讼参加人的规定	145
考点 3: 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的规定	146
考点 4: 审判程序	147
考点 5: 执行程序	149
第四节 仲裁法	151
考点 1: 仲裁协议	151
考点 2: 仲裁程序	152
考点 3: 仲裁裁决的撤销	154
考点 4: 仲裁裁决的执行	154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55
考点 1: 行政复议范围	155
考点 2: 行政复议程序	156
考点 3: 行政诉讼受理范围	157
考点 4: 行政诉讼程序	157

下篇 模拟试卷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模拟试卷(一)	16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9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模拟试卷(二)	178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上篇 考点采分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考点 1: 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重点等级: ☆☆☆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 I 【○A.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B.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 ○C. 由各省建设厅负责 ○D.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建造师管理体制遵循 II 【□A. 分级管理 □B. 分类管理 □C. 分条管理 □D. 分块管理 □E. 条块结合】的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对全国注册建造师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专业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各省建设厅和同级的各专业部门负责本省和本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遵循 III 【○A. “分级别、分专业” ○B. “分类别、分等级” ○C. “分层次、分专业” ○D. “分层次、分等级”】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际情况,结合现行的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将建造师划分为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划分若干个专业。其中,一级设置 10 个专业,二级设置 6 个专业。

参考答案 I D II AE III D

考点 2: 考试管理

重点等级: ☆☆☆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两个级别。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I 【○A. 由国家统一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B. 由国家统一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C. 由国家统一组织,由各省建设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D. 由国家统一组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一级建造师考试实行“三加一”考试制度,即三门综合科目: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另一门专业管理与实务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工作需要选择 10 个专业的其中一个专业参加考试。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 II 【○A. 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培训 ○B. 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 ○C. 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 ○D. 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培训】制度。同时,考生也可以选择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二级建造师考试实行“二加一”考试制度,即两门综合科目: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另一门专业管理与实务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工作需要选择Ⅲ【○A. 6个 ○B. 8个 ○C. 10个 ○D. 12个】专业的其中一个专业参加考试。

参考答案 I D II C III A

考点 3: 注册管理

重点等级: ☆☆☆☆☆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经过 I 【○A. 登记 ○B. 注册 ○C. 备案 ○D. 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施工管理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造师的注册分为 II 【□A. 初始注册 □B. 年检注册 □C. 延续注册 □D. 变更注册 □E. 增项注册】几类。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 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初始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 III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延续注册的,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也为 3 年。变更注册的, 变更注册后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对于多专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 其中一个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和以其他专业执业的, 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经典试题

(单选题) 1. 某建筑公司的李某于 2010 年通过全国统考取得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后, 工作单位变动, 李某通过新聘用单位进行的注册属于 ()。

- A. 初始注册
- B. 增项注册
- C. 延续注册
- D. 变更注册

(多选题) 2. 我国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的共同点有 ()。

- A. 只有注册以后才能执业
- B. 一次注册终生有效
- C. 均需接受继续教育
- D. 不得同时注册于两家不同的单位
- E. 均有各自的职业范围

参考答案 I B(2011 年考试涉及) II ACDE(2010 年考试涉及) III C(2010 年、2006 年考试涉及) 1. A 2. ACDE

考点 4: 执业管理

重点等级: ☆☆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 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 I 【○A. 按规定经过注册 ○B. 按规定经过备案 ○C. 受聘单位验证 ○D. 主管部门审批】的人员, 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 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 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注册建造师签章完整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方为有效。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依据不同专业设置为多个工程类别, 不同的工程类别又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依据相应的、不同的计量单位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工

程。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中，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经典试题

(单选题) 1. 某建筑公司承包了一个办公楼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包任务，由注册建造师赵某担任项目负责人，该工程配有担任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岗位的相关技术人员。该办公楼工程项目合同包含有多个专业工程，由于协作关系复杂，该办公楼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施工管理文件必须由()才能生效。

- A.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赵某签字盖章
- B. 赵某和担任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岗位的相关技术人员签字盖章
- C. 赵某授权分包企业的注册建造师签字盖章
- D. 由赵某委托有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签字盖章

参考答案 I A 1. A

考点 5: 继续教育管理

重点等级: ☆☆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接受 I 【○A. 100 学时 ○B. 120 学时 ○C. 150 学时 ○D. 180 学时】继续教育。必修课 60 学时中，30 学时为公共课、30 学时为专业课；选修课 60 学时中，30 学时为公共课、30 学时为专业课。

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建造师，除了接受公共课的继续教育外，每年应接受相应注册专业的专业课 II 【○A. 各 20 学时 ○B. 各 30 学时 ○C. 共 40 学时 ○D. 共 60 学时】的继续教育。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可作为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证明。

参考答案 I B II A

考点 6: 信用档案管理

重点等级: ☆☆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 I 【○A. 注册机关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C.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D. 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 II 【○A. 向社会公示 ○B. 保密 ○C. 告知建造师本人 ○D. 告知聘用单位】。

参考答案 I A II A

考点 7: 监督管理

重点等级: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

注册建造师的 I 【☐A. 注册 ☐B. 执业 ☐C. 继续教育 ☐D. 信用档案 ☐E. 考试成绩】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参考答案 I ABC

第二节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考点 1：法律体系

重点等级：☆☆☆☆☆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 I 【☐A. 法律部门 ☐B. 法律等级 ☐C. 法律形式 ☐D. 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

(1) 宪法。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II 【☐A. 选举法 ☐B. 授权法 ☐C. 立法法 ☐D. 担保法 ☐E. 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2) 民法。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法律主要包括 III 【☐A. 合同法 ☐B. 担保法 ☐C. 授权法 ☐D. 专利法 ☐E. 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3) 商法。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 IV 【☐A. 公司法 ☐B. 证券法 ☐C. 保险法 ☐D. 税法 ☐E. 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原则，商法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民法的许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通用于商法。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 V 【☐A. 建筑法 ☐B. 招标投标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税法 ☐E. 安全生产法】等。

(5) 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 VI 【☐A. 行政处罚法 ☐B. 行政复议法 ☐C. 行政监察法 ☐D. 行政诉讼法 ☐E. 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6)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7)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8)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9) 诉讼法。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其作用在于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诉讼法主要包括Ⅶ【☐A. 民事诉讼法 ☐B. 行政诉讼法 ☐C. 行政复议法 ☐D. 刑事诉讼法 ☐E. 治安管理处罚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内容也大体属于该法律部门。

经典试题

(单选题) 1.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建筑法》属于()部门。

- A. 民法 B. 商法 C. 经济法 D. 诉讼法

参考答案 I A II ABCE III ABDE IV ABCE V ABCD(2009 年考试涉及) VI ABCE
VII ABD 1. C(2009 年考试涉及)

考点 2: 法的形式

重点等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及有关规定,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I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法律包括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泛指《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 II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III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C.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D.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 IV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同级地方性法规 ☐D. 上级地方性法规 ☐E.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5)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 30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 7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 年 4 月 18 日建设部令第 87 号发布)等。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

规。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5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①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②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V【○A. 国务院 ○B. 制定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民事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文件有很多，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此外，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律等，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经典试题

(单选题) 1. 下列不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 A.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B.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C.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D.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单选题) 2.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是 ()。

- A. 行政法规
- B. 司法解释
- C. 地方性法规
- D. 行政规章

(多选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出现不一致时，应由有关机关依照相应规定做出裁决。下列不属于规定权限范围的有 ()。

- A.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B.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C.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 D.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地方政府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E.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地方政府提请当地人大常委会裁决

(多选题) 4. 下列关于法律的适用说法，错误的有 ()。

- A.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人民法院裁决
- B.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C. 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人民法院裁决
- D. 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E. 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裁决

参考答案 I A II C(2011 年考试涉及) III B IV ABCD V A 1. C 2. A(2010 年考试涉及) 3. DE 4. ACE

第三节 宪 法

考点 1: 公民的基本权利

重点等级: ☆☆☆☆☆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包括以下内容。

1. 平等权

所谓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不受任何差别对待, 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种平等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I 【☐A. 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B. 公民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C. 任何人的合法权利都平等地受到保护, 对任何违法行为一律予以追究 ☐D. 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 任何人不得强制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 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E. 平等权具有完全的绝对性】。

平等权是我国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基础。但是, 平等权也是具有相对性的, 并不排斥合理的差别。例如, 我国法律对于老人、妇女、儿童的特殊保护就属于这种合理的差别。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公民作为国家政治主体而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 包括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和 II 【☐A. 言论自由 ☐B. 出版自由 ☐C. 宗教信仰自由 ☐D. 集会自由 ☐E. 结社自由】、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在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权利时, 既要注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 又要注意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表现为: 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 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 有信仰同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 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但是, 从事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 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包括狭义和广义两方面。狭义的人身自由主要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广义的人身自由还包括生命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权利和自由。这几种人身自由权利中, 与工程建设活动最密切相关的是 III 【☐A.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 ☐B.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C. 住宅不受侵犯 ☐D. 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5.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 IV 【☐A. 财产权 ☐B. 财产权 ☐C. 休息权 ☐D. 监督权 ☐E. 获得赔偿权】。财产权指的是公民对其合法财产享有的不受侵犯的所有权。我国宪法规定: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劳动权指的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休息权指的是劳动者为保护身体健康, 提高劳动效率而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我国